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90 号

北流市庆鑫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10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 租用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地，使用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资质，从事垃圾发电炉渣筛选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生产，经查：你单位 2024 年 7 月份，授意运输人员邵某某数次将共计约 390 吨废水压滤污泥擅自倾倒在如皋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的原如皋市金发矿石精选有限公司的厂区内，检查发现后，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擅自倾倒的污泥进行了清理，并将清理出的 21 车约 488.6 吨污泥拉回厂区贮存。根据环评和验收要求，你单位产生的水压滤污泥为工业固体废物，应与处置后尾渣合并外送综合利用，无需处置费用。你单位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2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21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姚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21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林欣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21 日提供的与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办公室主任冯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七：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宋鹏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运输人员邵某某 2024 年 8 月 21 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如皋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原如皋市金发矿石精选有限公司）留守人员张某某 2024 年 8 月 13 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10 月 16 日提供的环评审批文件复印件及环评、验收报告部分章节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地块（原如皋市金发矿石精选有限公司）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如皋市金发矿石精选有限公司）留守人员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运输人员邵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9 日、9 月 3 日、9 月 12 日以对你单位负责人姚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四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冯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如皋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原如皋市金发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厂区内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三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姚某 2024 年 7 月通过微信向运输人员邵某某共 10 笔转账记录截图以及转账明细表各一份。

证据十八：运输人员邵某某 2024 年 7 月通过微信向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如皋市金发矿石精选有限公司）留守人员张某某共 7 笔转账记录及转账明细表各一份。

证据十九：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2 日提供的转移污泥吨数核算表两份。

证据二十：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2024）皋环监（水）字第（088）号监测报告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2 日提供的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位置图一份。

证据二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1 日调取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二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姚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二十五：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16 日提供的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清理挖出的污泥明细和清运照片各一份。

证据二十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6 日检查时拍摄的你单位清理拉回的污泥照片一份。

证据二十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使用 pH 试纸对你单位清理拉回的污泥以及你单位污水压滤污泥进行检测时拍摄的照片各一份。

证据二十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姚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二十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运输人员邵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十：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3 日提供的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执法证件复印件五份。

证据三十二：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4 日提供的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证书一份。

证据三十三：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供的扬子晚报报刊一份。

证据一、三、四、三十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六、八、九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五、七、十证明：你单位从事的生产项目环评资质，项目原料的主要成分以及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压滤污泥为一般固废和产生污泥的处置方式。

证据十一至二十、二十八、二十九证明：你单位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证据二十一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外。

证据二十二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

证据二十三至二十七证明：你单位已将擅自倾倒的污泥拉回了厂区贮存。

证据三十一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三十二证明：你单位已在线上进行学法减罚，并通过考试。

证据三十三证明：你单位针对违法行为已登报致歉。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8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之规定，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涉案工业固体废物总量100吨以上，+38%；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两次，+5%；积极整改，-5%；学法减罚，-2%；登报致歉，-2%；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人海立章
2023

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